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原告 A 0 2

A 0 3

被告 A 0 4
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又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基於兩造公司共有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0 5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對被告之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債權，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，且原合併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但嗣已撤回該部分分割遺產之訴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無論原告是否合併請求分割該部分遺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全部價值核算，方符合上開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74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4,544元，原告僅繳納211,760元，尚應補繳102,784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顏惠華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請求返還之借名登記物	面積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價額 (新臺幣)
1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.76平方公尺	57,600元/平方公尺	619,997元
2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58.64平方公尺	57,600元/平方公尺	32,177,664元
3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43.44平方公尺	36,300元/平方公尺	1,576,872元
合計				34,374,312元